

关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2月13日起调整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现将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赎回的费率”的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2、本基金对A、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 < 7 天	1.50%
7 天 ≤ H < 365 天	0.10%
365 天 ≤ H < 730 天	0.05%
H ≥ 730 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 < 7 天	1.50%
7 天 ≤ H < 30 天	0.75%
H ≥ 30 天	0

”

修改为：

“2、本基金对A、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

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H)	赎回费率
H < 7 天	1.50%
7 天 ≤ H < 365 天	0.025%
365 天 ≤ H < 730 天	0.0125%
H ≥ 730 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H)	赎回费率
H < 7 天	1.50%
7 天 ≤ H < 30 天	0.75%
H ≥ 30 天	0

”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赎回金额计算的示例由原来的：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A类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 (份, 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 (元, b)	1.100	1.200	1.300
持有时间 H	7 天 ≤ H < 365 天	365 天 ≤ H < 730 天	H ≥ 730 天
适用赎回费率 (c)	0.1%	0.05%	0
赎回总额 (元, d=a×b)	11,000	12,000	13,000
赎回费 (e=c×d)	11	6	0

赎回金额 (f=d-e)	10,989	11,994	13,000
--------------	--------	--------	--------

”

修改为：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均为 10,000 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 (份, 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 (元, b)	1.100	1.200	1.300
持有时间 H	7 天 ≤ H < 365 天	365 天 ≤ H < 730 天	H ≥ 730 天
适用赎回费率 (c)	0.025%	0.0125%	0
赎回总额 (元, d=a×b)	11,000	12,000	13,000
赎回费 (e=c×d)	2.75	1.50	0
赎回金额 (f=d-e)	10,997.25	11,998.50	13,000

”

二、根据《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召开事由”中“2.尽管有前述1中的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的规定，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赎回费率调整自**2023年2月1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